

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及市鑰頒給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、感謝積極參與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政建設、推展城市外交、熱心公益慈善、社會服務、協助災害防救及治安防制等傑出人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傑出人士獎章（以下簡稱獎章）分為榮譽市民獎章、榮譽獎章、慈光獎章及忠勇獎章等四種。
- 三、外籍人士、非設籍本市之個人、企業或團體負責人，對本市具有特殊貢獻者，經推薦並由本府核定，頒給榮譽市民獎章及證書。
- 四、設籍本市之個人、企業或團體負責人於最近二年內，對市政發展、社會公益或災害防救等具有特殊貢獻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經推薦並由本府核定者，頒給獎章及證書：
 - （一）榮譽獎章：
 - 1、對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確有重大績效。
 - 2、發明或著作，經有關機關審定，並經本府採行，對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。
 - 3、積極協助本市推展城市外交，建立友好城市，開拓交流合作關係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4、積極參與本市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觀光、運動及文化等各項建設，對本市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觀光、運動及文化等發展確有重大貢獻。
 - 5、其他具促進本市發展相關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楷模。
 - （二）慈光獎章：
 - 1、推展社會公益、慈善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或協助本府排解群眾糾紛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2、參與或興辦社會公益或慈善事業，個人捐資金額一次達新臺幣三百萬元（或相當價值），或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（或相當價值）；企業、團體捐資一次達新臺幣一千萬元（或相當價值），或累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（或相當價值）。
 - 3、其他具有相關社會公益或慈善等重大優良事蹟，足堪獎勵。

(三)忠勇獎章：

- 1、協助救人及災害防救等工作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2、協助防制重大治安事件，對維護社會安寧秩序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3、其他具有冒險犯難相關優良事蹟，足堪楷模。

獲頒前項各款獎章者，以一次為原則。

經本府專案核定之特殊情形，且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，得不受第一項設籍本市及前項獲獎次數之限制。

五、個人、團體或本市各區公所請頒獎章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函請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審認，由該業務機關詳細填具獎章推薦表（如附表一）二份核辦；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亦得依職權推薦。

六、外籍或非設籍本市者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經推薦並由本府核定，頒給本市市鑰：

（一）友邦元首。

（二）本市姊妹市(友好城市)首長、議長、重要國際組織首長或各國政要。

（三）其他對促進本市國際交流活動，有具體貢獻。

七、外交部或本府以外機關請頒市鑰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函請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審認，由該業務機關詳細填具市鑰推薦表（如附表二）三份核辦；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亦得依職權推薦。

八、獲獎者由市長或其指定人員頒給獎章、證書或市鑰，並透過新聞媒體公開宣導表揚其優良事蹟。

九、遺失獎章、證書或市鑰，除證書得由領受人敘明理由，函請本府補發外，獎章及市鑰不予補發。

十、依本要點受頒獎章、證書或市鑰後，經發現有犯罪或不名譽情事者，本府得註銷其身分，並通知其繳回獎章、證書或市鑰。

附表一

臺中市傑出人士獎章推薦表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被推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中英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、團體負責人				
二吋相片 (正面脫帽半身)	性別		住址		
	出生年月日		電話		
	職業		服務單位		
事蹟					
依據					
推薦機關				首長姓名	
				地址	
				電話	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市民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慈光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忠勇獎章				
備註	<p>一、推薦榮譽獎章、慈光獎章及忠勇獎章之事蹟以二年內之事實為限。</p> <p>二、推薦資料請電腦繕打，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，如有不齊全者，將退回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請勾選推薦類別。</p> <p>四、請頒獎章須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推薦陳核，並於簽奉核定後，將簽呈及受頒者相關事蹟資料影本分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製作獎章及證書）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（以利本府發布新聞公開宣導表揚）。</p> <p>五、推薦表正本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，一份由推薦機關留存。</p>				

附表二

臺中市市鑰推薦表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二 吋 相 片 (正面脫帽半身)	姓名 (中英文對照)		性別
	職銜 (中英文對照)		服務單位 (中英文對照)
事蹟 (中英文對照)			
依據			
推薦機關		首長姓名	
		地 址	
		電 話	
備註	<p>一、推薦資料請電腦繕打，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，如有不齊全者，將退回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請頒市鑰須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詳細填具本推薦表，並於簽奉核定後，將簽呈及受頒者相關事蹟資料影本分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登錄查考）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製作市鑰）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（以利本府發布新聞公開宣導表揚）。</p> <p>三、推薦表正本一式三份，二份分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，一份由推薦機關留存。</p>		